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62,338,361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19.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184,428,859.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167,615,808.13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逢学、李玉池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股权结构情况.....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5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7
三、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7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1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31
三、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3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3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查阅地点.....	35
三、查阅时间.....	35
四、查阅网址.....	36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曼石油/上市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购邀请书》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章程》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roup Corp.,Ltd.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3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0,000.01万元
本次发行前实收资本:	40,000.01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飞渡路2099号1幢1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799050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联系电话:	021-61048060
传真:	021-61048070
网址:	http://www.zpec.com
经营范围:	石油工程、管道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察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与“四位一体”战略规划相结合。公司业务涵盖勘探开发、工程服务、石油装备制造三大板块,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在“以勘探开发拉动油服工程服务、油服工程服务拉动装备制造、三大板块间互相拉动”的新模式基础

上，公司积极打造“勘探开发、工程服务、装备制造、国际贸易”四位一体新格局，扩展公司业务的覆盖面，强化一体化运作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主板注册制改革和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出台后，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4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至2024年9月14日。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3、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7月15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于2024年7月15日收盘后向108名（未剔除重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前述108名投资者包括：①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36名投资者；②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1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③其他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名、证券公司16名、保险机构9名、其他投资者2名。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前一日24时前（即2024年7月17日24时前），发行人新增收到5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厦门利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35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

购程序，并于2024年7月18日向首轮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113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3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庆仰共5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新增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向118名（未剔除重复）特定对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过程由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见证。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时间内（2024年7月18日（T日）上午9:00-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11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3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1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7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述11名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

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10	75,000,000.00	是	是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0	158,000,000.00	无需	是
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	52,000,000.00	是	是
4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	50,000,000.00	是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2	80,000,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2	50,000,000.00	是	是
7	UBS AG	19.00	51,000,000.00	无需	是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9.27	80,000,000.00	是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4	50,000,000.00	无需	是
		19.31	64,310,000.00		
		19.01	93,13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4	56,600,000.00	无需	是
		19.03	110,300,000.00		
11	陈学赓	19.14	50,000,000.00	是	是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向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时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4 时，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5 名认购对象（其中 2 名为首轮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5 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除 2 名首轮报价的投资者和 1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 2 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述 5 名认购对象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追加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25,000,000.00	无需	是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0,000,000.00	无需	是
3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	184,000,000.00	是	是
4	黄庆仰	19.00	16,000,000.00	是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00,000,000.00	无需	是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2,338,361 股，认购总金额为 1,184,428,859.00 元，最终确定 14 名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947,368	74,999,992.00	6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2,090	167,999,710.00	6
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6,842	51,999,998.00	6
4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49,999,982.00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0,524	79,999,956.00	6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577	49,999,963.00	6
7	UBS AG	2,684,210	50,999,990.00	6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210,526	79,999,994.00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7,347	118,129,593.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5,251	110,299,769.00	6
11	陈学赓	2,631,578	49,999,982.00	6
12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84,210	183,999,990.00	6
13	黄庆仰	842,105	15,999,995.00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3,155	99,999,945.00	6
合计		62,338,361	1,184,428,859.00	-

认购对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2,338,361 股，发行规模为 1,184,428,859.00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底价为 18.99 元/股。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5%。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0 亿元（含发行费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4,428,859.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13,050.87 元，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 1,167,615,808.13 元,将全部用于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七)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 0034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中曼石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184,428,859.00 元。

2024 年 8 月 6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69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中曼石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62,338,36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4,428,859.00 元,扣除不含增值

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13,050.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7,615,808.1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338,3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05,277,447.13 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62,338,361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源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北京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7 层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947,368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8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842,090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代“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广赞
注册地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288 号建银中心 23 楼杭州中大君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808163A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36,842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程治中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鑫龙元辉路太白镇政府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大厦 25 楼 A 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8PU4AW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2,631,578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注：“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4,210,524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631,57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UBS AG

名称	UBS AG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点	51 st Floor Two IFC,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684,210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代“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名称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6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军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 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N7CFT3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210,526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217,34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805,251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 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3*****

获配数量	2,631,578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出资额	18410 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少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5 号 170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远洋万和公馆叁号公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D7U3XX9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684,210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 黄庆仰

姓名	黄庆仰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4*****
获配数量	842,105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263,155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中曼石油、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主承销商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含发行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陈学赓、黄庆仰、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一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以保险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4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专业投资者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12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13	黄庆仰	专业投资者	是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4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5、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中曼石油、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金证券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证券代码：603619

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2,338,361	13.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100	100.00%	400,000,100	86.52%
合计	400,000,100	100.00%	462,338,461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股）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169,800	21.04	无限售流通股	-
2	朱逢学	26,163,398	6.54	无限售流通股	-
3	金志明	8,443,482	2.11	无限售流通股	-
4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6,811	2.06	无限售流通股	-
5	李玉池	7,878,460	1.97	无限售流通股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63,722	1.42	无限售流通股	-
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12,800	1.25	无限售流通股	-
8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镕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12,100	1.13	无限售流通股	-
9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17	1.13	无限售流通股	-
10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85,730	1.12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59,076,320	39.77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的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 (股)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142,700	17.77	无限售流通股	-
2	朱逢学	26,163,398	5.66	无限售流通股	-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 金桐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177	4.33	无限售流通股	-
4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9,684,210	2.09	限售流通股	9,684,210
5	金志明	8,370,082	1.81	无限售流通股	-
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产品	7,547,370	1.63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3,947,368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7,250,573	1.57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2,631,578
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12,800	1.08	无限售流通股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 金 17052 组合	4,784,735	1.03	无限售流通股	-
10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镕 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97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75,456,045	37.94	-	16,263,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5,415.92	316,395.68	266,155.84	184,77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912.12	596,841.81	511,479.02	404,522.89
资产总计	942,328.04	913,237.49	777,634.86	589,302.65
流动负债合计	425,756.19	403,793.50	346,554.10	284,95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87.22	223,220.56	186,744.41	105,488.34
负债合计	640,543.41	627,014.06	533,298.52	390,43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277,198.82	262,915.65	230,095.85	199,013.19

项目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4,585.81	23,307.78	14,240.49	-14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784.63	286,223.42	244,336.35	198,863.8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0,723.45	373,194.77	319,873.38	176,176.96
营业成本	43,592.07	202,550.77	171,414.27	119,087.29
营业利润	22,720.02	102,775.65	69,302.90	12,842.58
利润总额	22,656.16	102,123.92	65,440.10	12,598.92
净利润	18,463.78	82,117.35	46,685.02	7,34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04.49	80,987.60	48,242.03	7,398.10
少数股东损益	1,259.29	1,129.75	-1,557.02	-48.2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0.31	158,333.28	60,732.85	51,4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7.17	-163,203.79	-93,966.55	-46,59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21	62,176.31	70,079.36	-5,284.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6.75	-1,734.75	-1,294.39	-64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64.40	55,571.05	35,551.28	-1,060.5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9	0.78	0.77	0.65
速动比率（倍）	0.54	0.58	0.53	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97%	68.66%	68.58%	66.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34%	62.61%	64.72%	57.4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93	6.57	5.75	4.98
项目	2024年 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4.98	5.27	2.83

项目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0.65	3.69	3.64	2.72
利息保障倍数	6.50	7.85	8.04	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3.96	1.52	1.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1.39	0.89	-0.0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9,302.65 万元、777,634.86 万元、913,237.49 万元和 942,328.0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04,522.89 万元、511,479.02 万元、596,841.81 万元和 606,912.12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展石油钻井服务、石油勘探开采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等资产。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84,779.76 万元、266,155.84 万元、316,395.68 万元和 335,415.92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业绩增长，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0,438.79 万元、533,298.52 万元、627,014.06 万元和 640,543.41 万元，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随公司勘探开发业务的持续开发投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期末余额增长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77、0.78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53、0.58 和 0.54。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5%、68.58%、68.66%和 67.97%。报

告期内，随公司业绩、流动性改善，货币资金等流动性资产余额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176.96 万元、319,873.38 万元、373,194.77 万元和 80,723.45 万元，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98.10 万元、48,242.03 万元、80,987.60 万元和 17,204.49 万元。公司依托自身集团化运作的成本优势、协同优势，成功完成战略转型，在勘探开发业务上持续发力，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得以稳步增长。2024 年 1 季度，与同期相比，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由于钻井工程板块一季度项目间搬迁较多，叠加部分地区材料人工成本上涨，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和实现毛利下降所致。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杨路、周海兵

项目协办人：曹凌跃

其他项目人员：王瑶、曹思迪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小炜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经办律师：段爱群、陈建荣、薛海静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三、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阮喆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000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国金证券已指派杨路、周海兵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杨路：保荐代表人，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正新材（603186）、丽岛新材（603937）IPO 项目，时代新材（600458）配股项目，山东威达（002026）、时代新材（600458）、首华燃气（300483）、亚玛顿（002623）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海兵：保荐代表人，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全信股份（300447）、健友股份（603707）、澳弘电子（605058）IPO 项目，首华燃气（300483）可转债项目，精工科技（002006）、济川药业（600566）、世荣兆业（002016）、首华燃气（300483）、全信股份（300447）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

电话：021-61048060

传真：021-61048070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